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20〕1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一流本科课程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20〕7号）安排，经各校遴选推荐、资格审核、专家评审与公示公告，确定中山大学《有机化学》等651门课程为2020年度省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上一流课程78门，线下一流课程550门，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206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37门，现将具体名单（见附件1）予以公布。

《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8号）中所列的我省相关高校课程，同时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具体名单见教育部通知（附件2）。

本文公布的广东省一流本科课程，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课程须持续提供教学服务，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负责人或大幅变更课程团队主要成员。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定期对课程运行推广、内容更新、教学服务及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连

续两期未能达到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要求的课程，将撤销其一流本科课程资格。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后续建设、运行及管理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要求执行。

课程所在高校要统筹本校资金、创造必要条件，对课程教学应用和更新予以支持，以省一流课程为引领，持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课程平台单位要持续做好省一流本科课程的运营、服务、宣传推广和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稳定开展优质教学服务。

- 附件：1.广东省 2020 年度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2.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罗仪钿

附件已发粤政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20〕8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

作单位，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部司，石

（20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作单位，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政部司，石（20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作单位，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政部司，石（2017）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要将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纳入“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与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相适应、与新技术相融合、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相配套的一流课程建设。要广泛遴选课程建设优秀案例，用优秀案例的推广，以“学习革命”推动“质量革命”向纵深发展。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中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予以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地方有关高校也应采取相应支持措施，积极推动广大教师和学生投身新时

代教育改革发展实践。要健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课程建设投入保障机制、质量评价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成果推广机制、辐射引领机制，健全课程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整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启动实施“一流课程”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带动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带动一流课程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教育部将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一流课程建设，推动一流课程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带动一流课程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教育部 2020年12月15日

教育部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教材局、职成司、民族司、教师司、
体卫艺司、思政司、社科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